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40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发布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五矿稀土拟以现金38,633.00万元人民币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丰”）75%股权。

2014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55号），同意五矿稀土集团将所持有的广州建丰75%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五矿稀土。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